醫學系/中醫系五、六年級實習醫學生請假作業辦法

- 一、目的:醫學生於臨床實習負有照護病人的責任,為使實習醫學生因故無法出席科 內教學活動或不能參加會議,而需辦理請假時有所依循,特訂定本作業辦法。
- 二、適用對象:醫學系/中醫系五、六年級實習醫學生。

三、作業程序:

- (一)各假別證明文件:學生請假時,應親自辦理並於<u>事前</u>至校務資訊系統填寫<u>學生請</u> 假單,並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手續,請假所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:
 - 1.事假:一日以上須有家長、監護人函件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。

2.病假:

- (1)一日內須附就醫收據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2)一日以上須附公私立醫院之就醫證明文件。
- 3.公假:以不影響實習課程為原則。
 - (1)參加服務隊、校際比賽或公共事務: 需附公文及出隊名單。
 - (2)論文發表: 需附會議邀請函、論文摘要。
 - (3)其他因公需要請假證明文件,如兵役體檢證明等。
- 4.喪假:學生或其配偶之直系親屬或學生之同胞兄弟姐妹之死亡證明或計聞。

(二)實習醫學生請假程序:

- 課室課程上課期間:學生請至校務行政系統輸入請假資料並<u>列印假單</u>→班導師 →醫學系實習醫學生聯絡處。
- 實習期間:學生請至校務行政系統輸入請假資料並列印假單→實習科別之臨床 教師→班導師→醫學系實習醫學生聯絡處。
- (三)事假、公假需事前提出,病假除非極度嚴重,否則應先以電話先向臨床教師、總醫師或系上請假。

(四)下列情況皆以曠課論:

- 1.未經准假而缺席者。
- 未請假且未出席教學活動,以曠課論;若有三位老師反應學生學習異常(包括值班)或三天以上缺席未請假則該科重修。
- 3.臨床實習期間手機一定要開機,16:30以前無故 call 不到者,以曠課論。
- ※ 學生有上述情形時,敬請臨床教師提報給課程負責人及醫學系。
- (五)有特殊事件發生時,應即時提出證明,並請臨床導師及班導師協助。

- (六)因參加服務隊、校際比賽、論文發表或公共事務,應事先請假並出具相關證明。 並請參加學生更要加強注意自己的課業,並補其不足。
- (七)實習期間連續請假達3日(含)以上者,需於寒(暑)假將實習課程補回。
- (八)請假時數(日數)超過該學期授課時數(日數)三分之一者,學校生輔組將提報 獎懲委員會,令其定期停學。

(九)請假操行成績扣分標準:

項目	單位	扣分/單位
普通病假	十六小時	1分
住院病假	一日	0.2 分
事假	十小時	1分
事假超出十小時,每四小時		1分
曠課	一小時	1分

※長庚大學學則第四十二條第七項規定:一學期內曠課累積時數達**23小時**(含)以上者, 予以退學處分。(中華民國102年05月2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;中華民 國102年7月25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1020085274號函備查)